

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信息公开

一、单位简介

(一) 部门名称：伊通满族自治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二) 业务范围：

1、负责保障性住房的配建、购置和管理修缮工作；

2、为需要保障性住房人群提供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服务工作；

3、负责保障性住房的档案建档及管理工作；（四）负责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法定代表人：何晓晶

二、财务信息

(一)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开办资金：6.9 万元。

(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32330797706XM

三、规章制度

(一) 准时上下班，不得迟到，不得早退，不得旷工；

(二) 工作期间保持微笑，不可因私人情绪影响工作；

(三) 上班第一时间打扫卫生，整理着装，必须做到整洁干净；

（四）上班时不得嬉笑打闹而影响单位形象；

（五）员工本着互尊互爱、齐心协力、吃苦耐劳、诚实本分的精神尊重上级、有合理正确的建议或想法用文字报告交于上级部门；

（六）服从分配、服从管理、不得损毁单位形象、透露单位机密；

（七）员工奖罚规定：

1、迟到、早退、每分钟扣罚 1 元；

2、未经批准擅自离岗按旷工处理，旷工一天扣罚 100 元；

3、病假必须出具医院证明；

4、上班时不得嬉笑打闹，工作时不得接听私人电话不得发微信聊天，手机应调为静音或震动；

5、必须服从分配、服从管理。

四、政策类

（一）国家政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11 号令）。

（二）省级政策：《吉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发〔2011〕18号）、《吉林省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吉政发〔2012〕37号）、《关于按份共有产权廉租住房国有产权转让工作的指导意见》（吉政办发〔2019〕43号）。

（三）地方政策：《伊通满族自治县 2021 年住房保障实施方案》（伊政办函〔2021〕102号）、《伊通满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伊政规〔2023〕1号）、《关于调整伊通满族自治县按份共有产权廉租住房国有产权转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伊政办发〔2023〕4号）。